

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遴选推荐湖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示范基地（企业）的通知

各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（企业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湘退役军人发〔2023〕25号）有关要求，为加强和促进我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创新和发展，充分发挥先进单位示范引领作用，拟认定一批湖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（企业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数量

长沙市推荐4—6家，其他各市州推荐2—3家（示范基地和企业按比例推荐）。省厅在市州遴选推荐基础上，择优认定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（企业）20家左右。

二、推荐标准

参照《湖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（企业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准入条件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择优征集。各市州参照准入条件，公开组织征集符合

条件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（企业），择优确定推荐名单，并填写相关信息，提供有关材料。

（二）考察审核。各地对拟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审核，并征求市场监管、税务、司法、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意见，确认拟推荐对象相关信息真实性，确保符合推荐标准。

（三）认定授牌。省厅汇总复审各地推荐名单，并在厅官网、官微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文予以认定并授牌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各市州要提高站位、精心组织，扎实做好推荐工作和资格审核。请于4月4日前完成择优征集和考察审核工作，并将推荐名单加盖公章反馈厅就业创业处，同步上报推荐名单电子版及相关材料（联系人：米玉梅，联系电话：0731-85936649，邮箱：jycyc85832960@163.com）。

